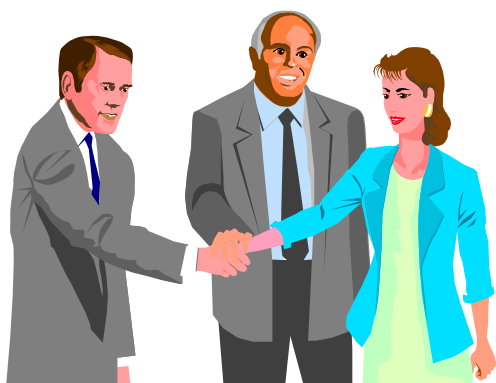


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G2025-0031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陆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G2025-003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投标。

项目概况

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3-NTRT-G2025-0031

2、项目名称：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类型：服务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预算金额：51 万元。

7、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0.3 元/m²，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下各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需求：对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满足安置房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体时间部署按招标人工作进度要求推进。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提供备案截图（服务类型为消防评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职称或者高级消防员资格（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评估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管理 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明：拟派项目负责人、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且 4 人不能为相同的人，须提供投标单位与拟派项目负责人、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负责人、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返聘人员。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张江路 8 号

项目主要负责人:刘澎

项目相关负责人:陆文涛

联 系 方 式: 0513-86328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2楼

联 系 方 式: 赵工 19812255667

3. 软件技术支持: 0519-86722801。

附件: 1. 招标文件

2、招标人信用承诺

3、“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公平竞争审查表

5 、 政 采 贷 和 履 约 保 函 （ 保 险 ） 告 知 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被确认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 4500 元，专家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以上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合理报价，中标后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款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请中标单位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符合性审查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

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人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

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2 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单位。

1.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招标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

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3.2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3.3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3.1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3.2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供应商是否融资”选为“是”

3.3.3 提交融资申请。中标（成交）供应商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3.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对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满足安置房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需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3005-202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版）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32/ T186-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9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对张芝山镇 1-6 期房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依据每个房屋住宅的消防安全现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包含项目启动、前期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消防设备测试、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定性定量评估、隐患排查总结、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编制报告等流程，项目结束以提交最终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存在隐患和不足、提出隐患和不足违反了哪些法律法规标准、列出隐患图片和内容、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和建议）。

2、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三个方面：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

2.1 消防安全管理单元，侧重于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消防组织机构的配备、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员工的培训、教育、演练情况，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2.2 消防设施单元侧重于建筑内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已设置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按照比例抽查部分消防设施设备，确认其目前状况是否良好有效，是否有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保单位。

2.3 建筑防火单元着重检查建筑场所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局，是否存在使用性质变更，后期经营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改变建筑原有防火防烟分区、防火分隔等行为，建筑疏散条件、内部装修、避难设施等的设置，以及特殊用房等是否满足现有规范要求。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体

时间部署按招标人工作进度要求推进。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按期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期提交每幢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文件（一式三份）；
2. 评估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由投标单位负责提供；
3. 评估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评估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及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 协助对招标人评估数据进行保密，评估结果中标单位不对外公布；
6.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单位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将由招标人提供。投标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 1、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 2、中标单位提交单个小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价的 60 %，余款待该小区完成首次产权登记后一次性付清。
- 3、发票由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中标延迟开票，招标人付款时间顺延。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整，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

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中标单位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单位另外补齐。

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中标单位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

2、本项目各阶段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往经验自行综合考虑并结合招标文件内容后进行合理报价，若中标后中标单位以各种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及实施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 1-3 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3、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中标单位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招标人进行认定，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

4、投标单位及团队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数据、文件、成果等严格保密。投标单位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立即归还或按要求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待符合性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价格部分的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本项目投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小组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符合性审查资料资料中，并提供索引及目录，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价格标：10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六) 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 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 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肆份及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价格标、三部分组成。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提供备案截图（服务类型为消防评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职称或者高级消防员资格（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评估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管理 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明：拟派项目负责人、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且 4 人不能为相同的人，须提供投标单位与拟派项目负责人、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拟派负责人、3 个单项的评估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返聘人员。

8.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9.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注明：（上述 1-2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小写）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元
单价（大写）：	大写	

盖章（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镇区（街道））：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张芝山镇 1-6 期安置房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和其他现行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协助现场评估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现场评估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场地的用水、用电等必需的配合工作。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交每幢房屋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文件；
2. 评估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3. 评估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评估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对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
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及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 协助对甲方评估数据进行保密，评估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
6.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7. 乙方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满足安置房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需求。

三、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3005-202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版）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32/ T186-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9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体时间部署按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推进；**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场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计 ____元/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2）乙方提交单个小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价的 60 %，余款待该小区完成首次产权登记后一次性付清。

（3）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如乙方在申请付款前未提供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根据上述条款内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如查实转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在乙方评估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的评估工作随机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乙方发生不符合要求的，为乙方未能提供服务，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结果，甲方保留对本合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